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 2011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；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<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>》（2007 年修订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要求，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编制的 201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2、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3、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1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4、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认定，本公司 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利润为 13,925,727.64 元，母公司本年度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58,816,431.53 元。

目前，公司受到复杂的房地产调控环境影响，为了稳健推进经营业务的发展，以满足来年在经营和拓展等方面的需求，公司拟 201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结转下一年度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〈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〉》（2007 年修订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要求，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编制的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

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2、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3、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4、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2 年 4 月 21 日